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765號

原告 郭凡瑄

被告 慈惠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音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7日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66萬2000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嗣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於108年1月28日為付款提示，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為此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票款66萬2000元並加計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為證，核與伊所述各節相符，而被告前僅空言陳稱其與原告不相識，然未具體提出任何抗辯事由，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何爭執，又按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即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

01 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是票據原因應自票  
02 據行為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此項票據之無因性  
03 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  
04 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而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  
05 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  
06 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從而  
07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正。

08 (二)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另支票發票人  
09 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  
10 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  
11 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33條分  
12 別定有明文。準此，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13 給付原告66萬2000元，及自108年1月28日（付款提示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  
17 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8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270元，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許惠瑜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6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魏愛玲